

济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中心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社会事业中心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)要求编制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济宁经济开发区”管委会门户网站 (<http://jkq.jining.gov.cn/>) 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, 请与社会事业中心联系 (地址: 济宁节能环保产业园 A3 二楼, 联系电话: 0537-6981756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社会事业中心在区党工委、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, 以服务群众需求为根本目的, 创新公开方式, 增强服务意识、回应群众关切, 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

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，以增强民政工作的公开透明度为重点，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工作措施，全面深入推进各项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3年度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中，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动态栏目公开民政领域政府信息2条，主要是经开要闻、部门动态等，通过政府文件、重点领域、公告公示等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公开的“重点领域”政府信息178条。文旅领域主动公开本部门政府信息15条，其公共文化服务6条，文化民生9条。对网站及栏目进行调整，完善更新内容。优化了“公共文化服务”专栏，方便群众及时了解我区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内容主动公开；对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等的政府信息，不予公开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3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办理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2023年度，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杜绝涉密信息、违规信息上网，避免出现严重表述错误，切实提高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效率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严格落实管理责任制，做好日常运维和管理，及时调整政务公开目录，及时发布并更新政务信息，营造良好氛围，接受管委会统一管理，相关模块栏目设置和信息发布符合规范要求。同时做好本部门栏目下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及时参加党政办组织的政务信息公开培训，做好政务信息公开整改工作，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质量，接受群众监督，提高群众满意度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目前，我中心信息公开工作仍然存在几点不足：一是信息公开渠道需要进一步拓展。民政、文旅工作中信息来源少且动态更新慢，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。二是信息公开制度建设进展慢，制度建设相对滞后，对民政、文旅信息公开工作带来了一定的影响。三是技术力量薄弱。目前，我中心信息化建设的专业技术人员严重不足，远远不能满足信息系统建设的需要，各级部门也急缺专业技术人员。

下一步将切实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：一是进一步完善信息服务，全面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。二是不断完善信息公开目录体系，建立健全信息发布机制，制定信息公开考核制度，细化考核内容。三是通过现有网络，充分发挥现有网络管理人才的特长，加强机关干部职工的培训，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信息化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：

无。

（二）本行政机关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：

无。